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一0二年四月廿五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一0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遊選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秘書一名,由教育學院秘書兼任,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
- 三、會議時間

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開會。

四、會議規則

- (一)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三)議案之議決,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 過。
-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五)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五、遴選程序

依遴選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六、檢舉案件處理

- (一)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 查,並提會報告。
- (二)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會不予處理。
- (三)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補充之。
-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